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 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

## 1. 目的

為改善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總裁(「總裁」)的監督及領導下成立管理委員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以列明及界定管理委員會中所賦予或將予賦予的職責、責任以及權力及職權範疇。儘管該等職權範圍訂有任何條文，惟本職權範圍並無任何內容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單獨董事於此稱「董事」)管理本公司事務或撤回、修改或修訂本職權範圍採納的任何條文的權力。

## 2. 管理委員會

- 2.1 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總裁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總裁提名及經董事會批准的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總裁助理以及總裁提名及經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合適人士。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應由總裁委任。
- 2.2 總裁或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可召開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
- 2.3 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若干其他方式出席會議的五名或以上管理委員會成員。決議案須經過半數成員同意後方可通過。
- 2.4 總裁有權制定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規則及程序。
- 2.5 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日常行政管理、營運及管理。其權力及責任包括：
  - (i) 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 (ii) 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業務計劃及其他目標、政策及指引並協調及解決本集團內附屬公司間的分歧；
  - (iii) 制定規範及規管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的政策、規則、規例、指引及程序及將該等政策、規則、規例、指引及程序正式納入指令、備忘錄、經營及程序手冊；

- (iv) 編製並落實本集團的財務預算，以供董事會審批及按持續基準監督合規／差異情況；
- (v) 編製並落實有關各特定年度的已完成工作及本集團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及按持續基準監督合規／差異情況；
- (vi) 確保本集團業務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開展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vii) 根據董事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設定的限額內本集團的投資活動／項目；
- (viii) 向董事會匯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事務的所有重大決策、人員變動及其他活動；
- (ix) 審閱及釐定本公司總部及各附屬公司的部門架構及員工人數；
- (x) 審閱及釐定本公司總部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附帶福利(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手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釐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除外)；
- (xi) 審閱及釐定包括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高級經理等在內的人員變動(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由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決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變動除外)；
- (xii) 審閱及釐定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經理的年度業績評估；
- (xiii) 審閱及釐定任何其他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 (xiv) 審閱及釐定將遞交予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

2.6 管理委員會無權批准任何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須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刊發本公司公告的交易或事宜等)。

- 2.7 管理委員會將向任何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授予所有或部分權力或撤銷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授權。
- 2.8 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本公司業務及事務要求時召開會議。
- 2.9 管理委員會主席應不時向董事會或透過管理委員會主席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匯報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2.10 管理委員會應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